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賴俊羽
電話：03-3375954
電子信箱：p1080429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人字第1110116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431800C_1110116955_ATTACH1.pdf、
376431800C_1110116955_ATTACH2.jp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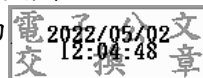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11年5月1日換發，舊證同時作廢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4月28日警署人字第1110096562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刑警證及外事警察人員服務證另案辦理換發，將另函通
知。
- 三、檢送警察（機關）服務證樣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曾毓涵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4260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55
電子信箱：yuhan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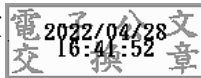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100965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75P004994_11100965623_111D2008625-01.jpg）

主旨：警察人員服務證於111年5月1日換發，舊證同時作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刑警證及外事警察人員服務證另案辦理換發，將另函通知。
- 二、檢送警察人員服務證樣本1份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、國際組、人事室



B010200_人事敬文:111/04/28



1110116955

有附件

111年警察服務證、警察機關服務證新式樣

